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回應 2020 年 8 月 28 日委員會特別會議議案

將 2019 冠狀病毒病納入為《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 2 內的職業病

職業病的訂明

勞工處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時，一般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就職業病所訂定的準則。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某種疾病與特定工作環境或工作活動中接觸或暴露於某些危害存在着因果關係，同時該疾病在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員中出現的風險顯著高於一般人士，因而當有這類工作人員患上這疾病時，可合理地推定其疾病是因其工作所導致。

2. 根據上述的準則，若要將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應有足夠證據顯示這病在本港從事某些特定行業或工序的人員的發病率顯著高於一般人士，並在法例內清楚訂明這些高風險行業及工序。若有從事這些行業或工序的僱員患上這病，便可合理地推定他們是在工作中受到感染，而僱主須為此作出補償。

3. 勞工處一直留意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公佈的資料，本地確診個案以社區感染的情況為主，而可能與工作有關的個案遍布不同行業，且大多與個別工作場所的群組爆發有關，當中涉及員工之間的交叉感染。這類個案可在任何有人共事的地方發生，而非源於工作本身的特定風險。此外，防疫和檢測措施的變動亦影響到個別行業的個案數目。到目前為止，本處掌握的資料並未明確顯示 2019 冠狀病毒病

在本港從事某些特定行業或工序的人員中出現的風險，因其工作的性質而顯著高於一般人士。

4.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在香港及世界各地仍不斷發展和演變，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的醫學和流行病學資料，特別是源於工作的病例數目和行業分佈，檢視訂明職業病的需要和理據，若有具體建議會盡快作出適當跟進，包括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僱員補償條例》有關非職業病的疾病的補償規定

5. 2019 冠狀病毒病現時雖不屬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但《僱員補償條例》第 36 條訂明，僱員若染上疾病，縱然不是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如符合該條例所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則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染上或懷疑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應盡快通知僱主向勞工處呈報，或直接向勞工處求助。

勞工及福利局

2020 年 11 月